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5〕1026号

当事人: 石狮市忘草蔬菜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581MA330LJK7T

住所(住址): 福建省灵秀镇彭田菜市场85号摊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黄凤娇

2025年4月3日, 本局委托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白萝卜(购进日期: 2025-04-02)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5年5月8日, 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上述白萝卜的不合格检验报告(№: (2025) XHY-G06048)及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对现场进行检查, 在当事人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格批次白萝卜。截至2025年5月20日, 当事人在七个工作日内未对不合格白萝卜提出复检申请, 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 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白萝卜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确定其违法事实。

经查, 当事人自称于2025年4月2日向石狮市林小毛蔬菜店购进了白萝卜8.5kg, 购进价格为2元/kg。上述白萝卜经本局委托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抽样检验,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实测值为0.021mg/kg, 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0.01mg/kg的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截至案发时，除2025年4月3日销售给抽检机构4.7kg外（售价2.6元/kg），其余3.8kg均零售给来店市民，售价为2.6元/kg。当事人在收到上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在店门口张贴召回公告，对不合格白萝卜实施召回。截至目前仍无收到退回的不合格白萝卜，也未收到顾客反映因食用上述不合格白萝卜引起的不适投诉。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所称供货商石狮市林小毛蔬菜店核实确认相关交易行为，因当事人所提供送货单上的日期与商品具体信息的笔迹颜色不一致，购买日期系后期补写，且该送货单上的金额为151.42元，与供货商与当事人4月2日微信交易记录（43元和168元）无法对应。因此，供货商否认2025年4月2日向当事人销售白萝卜的事实，涉案被抽检白萝卜的来源无法实现有效追溯。由于当事人系彭田菜市场小摊贩，经营过程中未记账，未有销售记录，也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进货查验资料，故除销售给抽检机构的4.7kg白萝卜（货值金额共计12.22元）外，其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白萝卜的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另经询问当事人及查询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当事人未因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被本局行政处罚过。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个体工商户登记基本信息表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2、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3、询问笔录1份、白萝卜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检验机构检验资质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白萝卜的事实；

4、供货商情况说明1份、对供货商经营者的询问笔录1份、供货商个体工商户登记基本信息表1份、供货商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供货商否认当事人所售不合格批次白萝卜是向其购进的事实；

5、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查询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初次违法的事实。

2025年10月30日，本局向当事人留置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5〕1026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规定，当事人经营氯

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合格的白萝卜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白萝卜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白萝卜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之规定，当事人无法提供能有效追溯的进货查验材料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未按规定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未按规定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鉴于当事人为灵秀镇彭田菜市场的小摊贩，经营规模较小，属于《关于“三小”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问题联席会议经要》规定的适用主体。根据常识判断涉案萝卜不合格项目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并非当事人所致，货值金额不超过1000元，现当事人已认识到错误，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食源性疾病，无相关证据证明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中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第16项可以减轻处罚的条件，参照《关于“三小”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问题联席会议经要》之减轻处罚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白萝卜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至10000元，并没收违法所得12.22元。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白萝卜和未按规定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 1、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白萝卜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2.22元，处罚款10000元；
- 2、对当事人未按规定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10012.22元，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